2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
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
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1,160.55 万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6 元/份（调整后）；授予 1,41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90 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